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小上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郭幼

被　上訴人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10月16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09 年度中小字第277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及第436 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，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為同法第468 條所明定，此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參照）。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；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所列第1 款至第5 款事由提起上訴時（第6 款未準用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）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理由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44 條第1 項前段所明定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
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，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小額事件民事判決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送達上訴人後，上訴人於109年11月4日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：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；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上訴之理由則僅記載：保險公司不賠，身為車主即被上訴人也須負責任，被上訴人約定條款未事先告知也無附件在承租汽車合約內，與上訴人無關，上訴人無須遵守，其約束力不及於上訴人，上訴人求償被上訴人賠償事件不能因保險公司拒償而置身事外等語。上訴人此部分所提，無涉原判決有何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爰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查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既經駁回，則上訴人應負擔之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二審裁判費，應確定為1,500元，爰依前開規定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71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悌愷

法　官　曹宗鼎

法　官　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玟君